

中国农村社会 经济典型调查

(1985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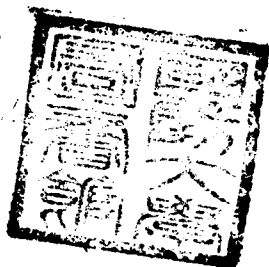
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

(1985年)

中共中央书记处
农村政策研究室资料室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北京



责任编辑 高宏凡
责任校对 万亚云
封面设计 冯式一
版式设计 李 勤

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
Zhongguo Nongcun Shehui Jingji Dianxing Diaocha
(1985年)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顺义永利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75印张 402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 701—3,200册
ISBN7·5004·0304·6/F·79 定价：(精)4.6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集了1984~1985年全国农村典型调查报告三十篇，其中全国性报告两篇，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除外）报告各一篇。

这些报告，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社会经济的变化做了如实的描绘，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做了深刻的分析，对进一步发展应采取的对策提出了切实的建议。

GDA16/11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建议开展农村社会经济 典型调查的报告》的通知.....	1
建议开展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的报告.....	2
全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 农村调查领导小组.....	4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全国牧区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 农村调查领导小组.....	49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市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北京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58
天津市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天津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63
河北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河北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74
山西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山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83
内蒙古自治区农区牧区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政策研究室.....	99
辽宁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辽宁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117
吉林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吉林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132

黑龙江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黑龙江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153
上海市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上海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170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177
浙江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	192
安徽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共安徽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	203
福建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福建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218
江西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江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34
山东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	251
河南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河南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264
河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湖北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湖北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299
中共湖北省委农村工作部	
湖南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	308
广东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广东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3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347

四川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	366
贵州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共贵州省委农村工作部·····	379
云南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共云南省委员会·····	399
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413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	
甘肃省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甘肃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领导小组·····	438
青海省农区牧区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青海省农区牧区社会经济调查办公室·····	45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农村工作部·····	4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区牧区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区牧区社会经济调	
查领导小组·····	471
附录：关于开展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的几个有关问题	
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	49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
《建议开展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的报告》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党组，中央有关部委，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党组：

中央书记处同意农村政策研究室《建议开展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的报告》。今冬明春，在全国选择一批村庄，进行一次全面的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1984年10月6日

建议开展农村社会经济典型 调查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经历着伟大的转折，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继农村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之后，实践又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如何加速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如何调整和建立农村新的产业结构，如何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农业，如何加强农村精神文明的建设等等，这些问题要求我们作进一步的探索。而我们有些同志对目前农村中出现的大量新事物还不熟悉，往往为老经验、老框框所束缚，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或者对所在地区的情况若明若暗，不甚了了，不能把上级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同本地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根本途径，就是深入实际，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以及与其相关联的事物，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通过调查和研究，提高全党对新时期农村社会经济状况的认识，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改进我们的农村工作。

近几年，各级党委对农村情况的调查研究虽然不少，但大多限于某些专题，还没有来得及在全国范围选择一批典型，对农村基本情况进行系统周密的调查。要全面开创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的发展道路，仅限于过去的调查就显然不够了。目前，中央和省级机关的整党陆续进入整改阶段，已经具备了在今冬明春集中一部分力量，进行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的可能。而且以此作为整改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助于转变领导作风，恢复

党的优良传统，更好地达到整党的要求，同时还能为即将全面铺开
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

根据上述考虑，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把搞好农村
调查提到自己的议事日程上来。今冬明春，在全省（区、市）选
择十个左右不同类型的村庄，进行一次深入、全面的调查，并在
以后逐年了解这些村庄的发展变化情况，不断补充新的材料，坚
持下去，形成制度。

搞好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需要引起全党的重视。省、自治
区、直辖市党委应有领导同志分管此项工作，成立专门领导小
组，由农村政策研究室或农村工作部牵头，把有关方面的力量组
织起来共同进行。调查队伍要精干，应有熟悉农村工作的骨干、
有关业务部门和研究单位的专门人员参加。这样，有利于统一认
识，协同解决农村改革中的问题，并可通过调查培养一批年轻干
部。调查结束之后，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调查领导小
组汇总研究，向中央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见解的调查报告。

在去年农村工作会议期间，我们曾就开展农村社会经济典型
调查的问题，征询过到会同志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的意
见，都深感有此必要。后因省级机关的整党陆续开始，领导精力
无暇顾及，经与各地商量改由粤、皖、湘、冀、豫、晋、黑、蒙、
京九地区各选一两个村庄进行试点。目前，将这一调查全面铺开
的时机和条件业已成熟，建议即向各地部署进行。

进行农村调查，所需经费不多，除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给
予适量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地方财政
中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望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

1984年8月24日

全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共分五个部分。

农村经济的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逐步提高。但从总体看，农村生产力水平并不高，有些地方尚未摆脱自然经济状态，仍以手工劳动为主，农业固定资产增加得很少，基本上是靠“吃老本”过日子。

绝大多数农民收入不断增加。1984年，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的低收入户和500元以上的高收入户约各占总户数的四分之一；人均纯收入200元至500元的中等收入户约占总户数的一半。有很少一部分农户，收入比1978年有所下降。农民的收入，在地区之间、农户之间差别很大，并呈现扩大的趋势。对农民的富裕程度不可估计过高，收支相抵后人均剩余资金只有42元，扩大再生产能力有限。国家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势在必行。

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而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占绝大多数。种植业责任制以包干到户为主（占95.3%），土地按人承包为主（占70.1%）；户均承包耕地8.35亩，分为9.7块；牧区责任制多数正向“草畜双承包”发展；林区划了自留山、责任山；集体企业责任制形式，乡级多为集体承包，村级个人承包居多。要在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搞好服务工作，完善双层经营的新体制。

农村出现了以合作经济为主的多种经济形式竞相发展的局面。新经济联合体逐渐兴起，参加户数占总户数3.2%。专业户

占总户数3.5%。个体工商户占总户数4.4%。雇请长工的户占总户数0.55%。合作经营和私人经营两种趋向都在发展，后者相当活跃。要妥善地加以引导。

流通领域已出现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局面。农民自己组织的流通联合体和个体商业正在发展。农村集市贸易空前活跃。统派购制度的改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遇到的问题很多，要坚持下去，加强后续工作，实现改革的目标。流通方面的关系尚未理顺，渠道不畅仍是重大障碍，要通过进一步的改革来解决。

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经济比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和大城市郊区调整的步骤较大；一般地区调整的步骤不大；经济比较贫困的地区还刚起步。牧区，大多数地方仍处于草原放牧状态。

种植业调整较普遍。1984年和1978年相比，粮食播种面积减少了8%，经济作物面积增加了47%。刚起步的地方，这个层次的调整工作仍有文章可作。要使粮食稳定增长，必须保持适当数量的种植面积，改善生产条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林牧渔业有所发展，占农业总收入的比重提高了8.5%，但仍是“短腿”，制约进一步调整的因素较多，需逐步解决。

农村从事第二产业的劳力增加了6.6%，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力增加了5.1%。乡镇企业有了迅速发展，从业人数占总劳力的14.4%，但发展很不平衡，结构也不尽合理，需作适当调整。

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主流是好的，约有60%的支部和党员能够正常地工作和活动。基层政社已经分设，干部的素质有所提高。

相当一部分基层组织瘫痪或半瘫痪，亟需整顿。不少党员和干部思想作风不纯，脱离群众，不适应新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在放开搞活的新形势下，有些党员丧失了共产主义信念，滋长了不正之风。需要整顿和健全党组织，在两三年内对基层主要干部进行一次轮训。

农村的文化和社会情况：农村的教育科技事业落后，中小学教育和职业教育薄弱，农民文化素质差，文盲占劳力的27.4%。县以下农业科研力量缺乏。

农村旧习俗抬头。请客送礼已成为农民沉重负担。封建迷信活动增多。赌博在一些地方盛行。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中央书记处同意的农村政策研究室关于开展全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的建议，从1984年冬至1985年春，除西藏外的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了8,680多人的调查队伍，采取解剖麻雀的办法，分别对272个村、37,422户和93个乡、71个县（含牧区10个村、755户和4个牧业乡、4个牧业县），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的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作为此次调查重点的272个村，按经济发展程度分类，在当地属于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占31%，发展水平较低的村占25%，其余44%的村处于中等水平。

在历时数月中，调查了4,000多项指标，填写各种原始数据3,700余万个，形成了2,300多份调查报告，基本摸清了调查点的社会经济情况。虽然此次选择的调查点经济水平偏高，不能据此推论全国农村经济的发展水平，但是通过对数百个村庄和数万个农户的直接调查，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对于认识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改进农村工作，无疑是十分有益的。

这次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表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农村政策正逐步化为亿万农民的行动，推动着农村改革的发展，使农村经济日趋繁荣，社会日益安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

农村经济的发展

(一) 农村经济发展迅速，基础仍然脆弱。

在过去的6年中，各调查点农村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工农业总产值翻了一番多。据农区67个县（以下简称农区县点）的统计，1984年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的不变价格计算，比1978年增长1.14倍，年递增13.5%。其中工业产值增长1.3倍，年递增14.9%；农业产值增长1倍，年递增12.2%。

分业来看，1984年与1978年相比，上述调查县粮食总产增长31.8%，棉花总产增长1.7倍，油料总产增长1.5倍，糖料总产增长96%，生猪饲养量增长11.4%。据10个牧业村（以下简称牧区村点）的调查，在上述同期内，牲畜年末存栏数增长了17.4%。在农区的县点，平均每县有乡办村办企业1,124个，增长21%，创利税1,682万元，年递增10.2%。这些数字表明，过去的6年，是建国以来农村生产发展最好的时期之一，农村经济开始走上全面振兴的道路。

2. 农村生产性固定资产增加一倍多。据农区262个村（以下简称农区村点）调查，1984年末平均每个村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57.4万元（原值，下同），比1978年增加33万元，增长1.4倍。其中，集体所有的占64.3%，比1978年增长53%（其中，工副业机械、运输机械及生产用房增长1.6倍。而农牧渔业机械及牲畜、农具则减少10.7%）；农户所有的占32.4%（比重最大的是牲畜），绝大部分是新增的；新经济联合体所有的占3.3%（比重最大的是工副业机械），全为新增的。调查情况表明，在农村经济改革的过程中，农户自有的固定资产增长很快。集体所有的农业固定资产虽然减少，但由于工副业固定资产增加较多，而这一部分固定资产价值又较高，因而整个集体固定资产仍呈现出增长

的趋势。

与此同时，农业技术也有进步。据农区村点的调查，1984年与1978年相比，平均每个村的机井由4.2眼增加到5.2眼；平均每个村生产用电量由4.9万度增加到12.1万度；每亩耕地施用化肥由36公斤增加到52公斤（1985年化肥施用量比1984年减少）。

3. 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逐步提高。随着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和物化劳动投入的增加，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幅度较大。据农区89个乡（以下简称农区乡点）统计，1984年平均每个劳动力创造的农业总产值为1,377元，比1978年增长57%；每个种植业劳力生产粮食4,456斤，棉花144斤，油料136斤，分别比1978年增长41%、2.4倍和1.8倍。据牧区村点统计，平均每个牧业劳动力创造的总收入为1,456.4元，比1978年增长95.3%；每个牧业劳动力生产肉类554.4斤，比1978年增长26.2%。

1984年，调查点的粮食商品率达到33%，摆脱了长期在20%上下徘徊的局面。经济作物的商品量大幅度增加，商品率也有所提高。从农区县点的统计看，1984年与1978年相比，棉花商品量增长1.7倍，油料商品量增长2.3倍，糖料商品量增长1倍。棉花、糖料的商品率均稳定在90%以上，油料的商品率由52%提高到68%。牧区村点的牲畜出栏商品率由51.9%提高到61.6%。

据36,667个农户（以下简称农区户）调查，1984年这些农户的家庭经营总收入人均504元，其中出售产品和加工、劳务等营业性收入为297元，占5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出售产品收入占其总收入的46.5%，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劳务等第二、第三产业基本上都是营业性收入。农民出售农产品数量的增加和非农业经营收入的增加，反映了农村经济商品化程度的提高。

此外，据农区村点的调查，1984年平均每个村投入的生产资金总额为54.4万元（如果扣除京、津、沪3市的13个村点材料，其余249个村的平均数为46.1万元）。其中，平均各村自有资金

40.55万元，占全部投入资金的74.5%。国家无偿扶持0.55万元，占全部投入资金的1%。借入资金13.3万元，占全部投入资金的24.5%；其中信用社、银行贷款和预购定金9.7万元，占借入资金的72.9%，占全部投入资金的17.8%。在自有和借入资金中，集体投入29.2万元，占54.2%；新经济联合体投入3万元（平均每个联合体8,273元），占5.6%；农户投入21.7万元（平均每户673元），占40.2%。资金的投向是，平均每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10.8万元，占19.9%；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流动资金43.6万元，占80.1%。当年新投入的资金中，大部分是流动资金。这种状况说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生产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其中农户自身投入的资金虽然增加迅速，而集体投入仍占半数以上。

但是，从总体来看，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并不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还很低。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力占总劳力的75.4%，而第一产业的商品率还不到一半，有些地方尚未摆脱自然经济的状态。

农业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据统计，农区村点平均每百个调查户有役畜47头、小型拖拉机3台、柴油机1台、电动机4台、农用水泵1台、脱粒机1部、胶轮大车和手推车41辆、畜力犁（耙、耢）54部、风车和水车6部。农田的机械作业面积减少。据农区村点的调查，除黑龙江、吉林、上海、江苏等省市的机耕面积增加外，其余都是减少的，有9个省、区的机耕面积减少40%以上（均指省、区、市的调查点，下同）。在上述村点中，农田自流灌溉面积减少了3.4%。

调查情况表明，农村生产性固定资产虽有明显增长，但地区间的不平衡性极其明显。就集体固定资产而言，在农区的262个村点中，只有34%的村是增长的（这些村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省、市），66%的村都是减少的。再从农业固定资产来看，85%的村是减少的，其中减少

60%以上的有13个省、区。辽宁铁岭县对此作了较详尽的调查。这个县原基本核算单位有公共财产7,610万元,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因制度不健全,管理不严,到1984年末,公共财产仅剩3,937万元,减少48.3%。其中固定资产减少86.7%,库存物资减少97.6%,库存现金减少29.7%。同样,每个村集体投入资金虽占一半以上,而地区间也有很大差别。高于54.5%这个平均数的只有北京、天津、辽宁、上海、山东、河南6省、市,其他均低于平均数。有8个省、区集体投入在10%以下,其中江西只有0.6%,湖南只有0.3%,青海、云南集体没有投入。

6年来虽然农村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但农业的基础设施没有相应加强,某些方面还有所削弱,基本上是靠“吃老本”过日子,这种状况已不能满足生产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长此下去,我国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将缺乏后劲。按照“七五”计划要求的速度,农业必须有新的与之相适应的投入。

(二) 农民收入水平有显著提高,但扩大再生产能力有限。

对37,422户的收支调查表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绝大多数农牧民的收入不断增加,大部分人的温饱问题已经解决,一部分人开始富裕起来;但还有一部分人仍然处于贫困状态,温饱问题尚未解决,其中少数人收入有所下降;牧民的收入,低于农民的收入。据农区户的调查,1984年调查户的人均纯收入为399元,包括非生产性收入则为429元(有23个省、区、市典型调查的人均收入数高于统计部门的家计调查数),比1978年的134元(包括非生产性收入为145元)增长1.98倍,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1.68倍,年递增17.9%。据牧区户的调查,1984年调查户人均纯收入为390.3元(包括非生产性收入为408.5元),比1978年增长1.3倍。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是农民还是牧民的收入,与1978年都有某些不可比的因素。1978年农牧民从集体所得的收入中不包括扩大再生产的费用和各種社会负担,从家庭副业所得的收入中不包括自产自用的部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农牧民的收入